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师处函〔2021〕3号

关于告知符合考试条件在校生自愿参加河北省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报名的通知

有关高校，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教育部批准，我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报名暂缓开展，根据疫情形势趋稳情况，为最大努力保障考生合法权益，促进高校就业工作，我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将于3月13日如期举行。报名工作于2月27日中午12:00-3月3日中午12:00进行。请各高校做好以下工作：

一、告知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校学生

考虑公告发布时间较紧，各学校要采取电话、网络等形式，及时告知到每一名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校学生，本着自愿报名原则，提醒考生及时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公告，按公告要求报名。为最大限度减少考生跨市域流动，省内考生一律在实际居住地考试，在省外居住的，可就近选择我省一个市参加考试。有关政策可联系公告上咨询电话。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国考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切实提醒到每个符合条件考生，同时密切关注考生反映情况，做好政策解

释和引导工作。

二、上报信息

各学校抓紧对目前在省外居住的考生进行统计，包括省外考生的拟报名人数、目前居住省份、拟报考的考区，详细统计见附件。

请各高校和有关中等职业学校明确分管校领导、负责部门、联络人员，务于2月28日16:00前，将上述信息上报至邮箱 jyt87042261@126.com。

联系电话：0311-66005162

附件：学校负责人员统计表、省外考生统计表

河北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2021年2月27日

师范教育处

7301058670160

附件

学校负责人员统计表

学校名称	分管领导	负责部门	联络人	手机号码

省外考生统计表

拟报考考区	分省份人数			
	XX省	XX省	XX自治区	合计
石家庄市				
保定市				
张家口市				
承德市				
唐山市				
秦皇岛市				
廊坊市				
沧州市				
衡水市				
邢台市				
邯郸市				
总计				

说明：按拟报考城市排序，逐省单列一列，省份较多可以增列。